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學年度  
招生試務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00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00年4月18日起至4月25日止】

一 往網路填表報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招生試務委員會 印製  
地 址： 112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報名等各項重要日程及查詢電話詳閱簡章封底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	01
貳、報名 .....	01
參、招考系所班別、名額、考試科目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08-11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12
戲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13
肆、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14
伍、錄取相關規定 .....	15
陸、錄取公告 .....	15
柒、成績單寄發 .....	15
捌、成績複查 .....	15-16
玖、報到 .....	16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8
附錄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	19
附錄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考試試場規則 .....	19-20
附錄四 本校其他相關資訊 .....	21
附錄五 國外學歷切結書 .....	22
附錄六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23
附錄七 放棄錄取、遞補資格切結 .....	24
附錄八 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 .....	25
附錄九 報考系所日修別代碼表 .....	26
附錄一〇 本校交通情況及平面圖 .....	27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雙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簡章

## 壹、報名資格：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僑居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含僑居畢業生。
  - 三、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之規定】。
- 具有上述資格之一且符合各系所特殊規定者，得報名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所特殊規定請參閱本簡章各系所規定內容）。

## 貳、報名：- 往網路填表報名

### 一、報名日期

	日期
網路線上填表時間	開放：100 年 4 月 18 日（一）上午 9：00 關閉：100 年 4 月 25 日（一）下午 3：00
列印報名表格時間	開放：100 年 4 月 18 日（一）上午 9：00 關閉：100 年 4 月 26 日（二）下午 5：00
相關證明文件 收件截止日期 (以垂戳為準)	100 年 4 月 26 日（二） 請寄至 <b>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雙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b>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期	100 年 4 月 25 日（一） 請注意各行庫營業時間，以避免錯過繳費時間
報名結果查詢	100 年 5 月 4 日（三）上午 10：00
繳交系所資料截止日期	100 年 4 月 26 日（二） 請寄至 <b>各系所</b>
線上列印准考證日期	開放：100 年 5 月 6 日（二）上午 9：00 關閉：100 年 5 月 14 日（六）下午 11：59

報名時間為 100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起至 4 月 25 日（星期一）止，考生須完成線上填表與繳費，並於 100 年 4 月 26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 **100 學年雙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垂戳為準，逾期不予受理。系所應繳交資料，請另寄至系所單位。

### 二、報名方式：- 往網路填表報名

（一）報名網址：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exam.tnua.edu.tw>）連結「線上報名系統」點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二）網路填表系統開放時間：

- 1、網路線上填表：自 100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4 月 25 日下午 3：00 止（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2、線上報名時間：自 100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 至 5 月 14 日上午 11:59 止。

3、報名報名費信封封單：自 100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00 至 100 年 4 月 26 日上午 5:00 止。

(三) 報名流程：(請詳參第 7 頁第八項說明)

網路填表(上網登錄資料)→列印「報名繳費單」→完成繳費→列印報名費月信封封單→郵寄報名相關證明文件→完成報名

(四) 家境清寒或居住於偏遠地區而導致無法使用網路通訊報名者，請於 4 月 12 日前電洽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協助處理。

(五) 請考生操作網路填表時，使用 IE6.0 以上網路瀏覽器版本。

###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及專業科目測驗費合計新台幣 3600 元：考生繳費時請一併繳納。

報考系所	報名費	專業科目測驗費 (含各項資料審查及口試)	合計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600 元	2000 元	3600 元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600 元	2000 元	3600 元
戲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600 元	2000 元	3600 元

※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於繳費前，請務必先行查詢所欲報考系所組之繳費書面資料期限與各項考試時間，以確認可以如期寄送資料及應試)。

※代收V可考生之相關規定：

- 1、本人或其監護人臺灣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所界定代收V可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費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代收V可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報名時應檢附上述代收V可證明正本(如需寄回者，請附回郵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及可免繳報名費之證明文件，其報名費予免收。
- 2、代收V可證明文件須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清寒證明或代收V可證明均不得充本項所稱代收V可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用規定。
- 3、代收V可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補件。
- 4、不符合代收V可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二) 繳費期限：

100 年 4 月 18 日(一)上午 9:00 起至 100 年 4 月 25 日(一)止。(考生請留意各行營業作業時間，以避免錯過繳費時間)

(三) 繳費方式：

- ※ 本校報名繳費不受限制，請考生持「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ATM 跨行轉帳及跨行匯款須自付手續費)
- ※ 報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 ※ 繳費成功約 1 小時後，再進 V 網路填表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 ※ 使用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之考生，如於 1 小時後仍無法列印報名表件，請稍待跨行匯款人工作業銀行 V 帳後，即可進 V 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 ※ 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期限最後一 日（100 年 4 月 25 日）請勿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因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考生列印報名表件。
- ※ 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費	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如「報名繳費單」	繳費成功約 1 小時後，再進 V 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銀行代碼：822 2. 轉 V 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輸 V 轉帳金額 4. 列印交易明細表	1. 繳費成功約 1 小時後，再進 V 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2.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 V 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跨行匯款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	1. 匯款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2. 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收款人戶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招生 403 學可	1. 繳費成功約 1 小時後，待各行庫 V 帳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後，方可進 V 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件。 2. 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期限最後一 日（100 年 4 月 25 日）請勿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因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考生列印報名表件。 3. 匯款人請填寫姓名【請匯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務必輸 V 報名系統所及考生姓名，以便查核】

### 9. 列印報名相關表件 (請以 A4 紙張列印)

- (一) 報名表件資料。
- (二)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三) 繳費系統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 ※ 考生須先完成繳費繳款成功後，方能進行列印。

### 10. 郵寄報名相關證明文件：

- ※ 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報名相關證明文件，且考生寄送前應先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且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受理補件。  
【於 100 年 4 月 26 日前逕寄至報名組，請務必與系統所指定繳交資料分開寄送】
- ※ 請將以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依「報名專用信封」（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規定順序，

月週納針夾於左上角，平放於信封後，以限時掛號方式於報名日期（**100年4月18日起至100年4月26日止**）內郵寄至112台北市北投區學康路一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0學年雙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以重覆為憑，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將予退件處理。

※ 考生繳交之報名相關證明文件，本校僅進行初步審核。考生錄取後需依本校新生報到程序，繳納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若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錄取生不得以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

※ 考生須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表：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一、接收V可考生	1.接收V可證明文件正本。 2.可口名簿或可籍謄本影本各1份。	
二、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	1.外國學歷切結書正本（附錄2）。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學業成績證明影本。	
三、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	符合第3條第1項第1、2款者	1.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 2.學業成績單正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符合第3條第1項第3款者	大學學業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符合第3條第1項第4款者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符合第3條第1項第5款者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符合第3條第1項第6款者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四、在職考生	在職證明正本（報考在職名額之考生適用；不需繳交聘書，惟內容須註明工作薪資）	

六、繳交系所規定之資料【逕寄至報考系所，繳交內容請參閱系所規定事項】。

- (一) 考生備齊系所指定資料後，放於自行準備之資料袋或箱子，並將「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黏貼於其上寄出。
- (二) 考生須於100年4月26日前將系所指定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逕寄至112台北市北投區學康路一號，收件系所、收件人，請依簡章中繳交系所指定資料規定辦理（重覆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七、准考證網路查詢與自行列印辦法：

- (一) 考生填報之「報名資料」需審核通過，方能列印。
- (二) 開放准考證網路查詢與自行列印日期：  
本校將於100年5月6日（星期日）上午9:00至100年5月14日（星期日）下午

11 : 59 開放 查詢及自行列印准考證 (網路填表系統網址 : <http://onlineexam.tnua.edu.tw/>) , 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或護照)應試。

(三) 補發辦法 :

准考證於應試當天如有損毀或遺失,請攜帶身分證(或護照),向系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申請補發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 八、注意事項 :

- (一) 報名資料務必詳實親筆電認; 考單所附表件必須齊全, 如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所附表件不齊等, 恕不受理報名, 一律退件。
- (二) 考單報考時限一系一修, 不得重複報考, 如重複報考者, 由本校代為選擇報考系所主修, 報名費均不予退還, 考單不得異議。
- (三) 經繳費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考單於繳費前, 請務必先行查詢所欲報考系所組之繳費書面資料期限與各項考試時間, 以確認可以如期寄送資料及應試)。
- (四) 考單經繳費完成後, 即完成報名手續, 不得再上網更改報考資料, 請務必審慎考量欲報考之報考系所、組別,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單身分、報考系所、組別等任何資料。
- (五)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 錄取後須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 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1、經駐外單位檢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經駐外單位檢證之國外學歷修業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內政部V出境管理局核發之V該考單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V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 免附本項資料)學歷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而錄取者, 一經查證屬實, 即取消其V學資格。(本校得視需要, 請錄取考單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 提供相關文件, 以供查證。)
- (六) 香港澳門學士報名者, 除所持學位證書應符合本國教育部採認規定外, 應先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及居留V出境證; 未取得者, 其錄取後V出境及居留事宜, 應依「香港澳門居民進V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辦理。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 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 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 能否報考及就讀, 應由考單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該等考單曾經報考並獲錄取, 但無法獲准就讀, 不得申請保留V學資格, 且錄取後不能於100學年及第1學期V學, 取消其V學資格。
- (八) 依據國防部85年3月18日鍊銜字第850002563號函規定, 及齡役身已取得准考證者, 得悉以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 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九)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甄任升等考試及格者, 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報考研究所V學考試」。
- (十) 依據教育部93.9.20台高(一)字第0930109940號函釋:「按考選部之說明, 有關所謂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數及格, 應可同意比照『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第5款之規定報考碩士班」。
- (十一) 同等學力認定之離校或休學年數計算, 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具修業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 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及註冊截止日為止;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 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及註冊截止日為止(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以其規定為準)。
- (十二) 考單報考資格若與本校招生相關規定不符, 一經查明, 在考試前取消其應考資格, 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 錄取者取消其V學資格, 考單不得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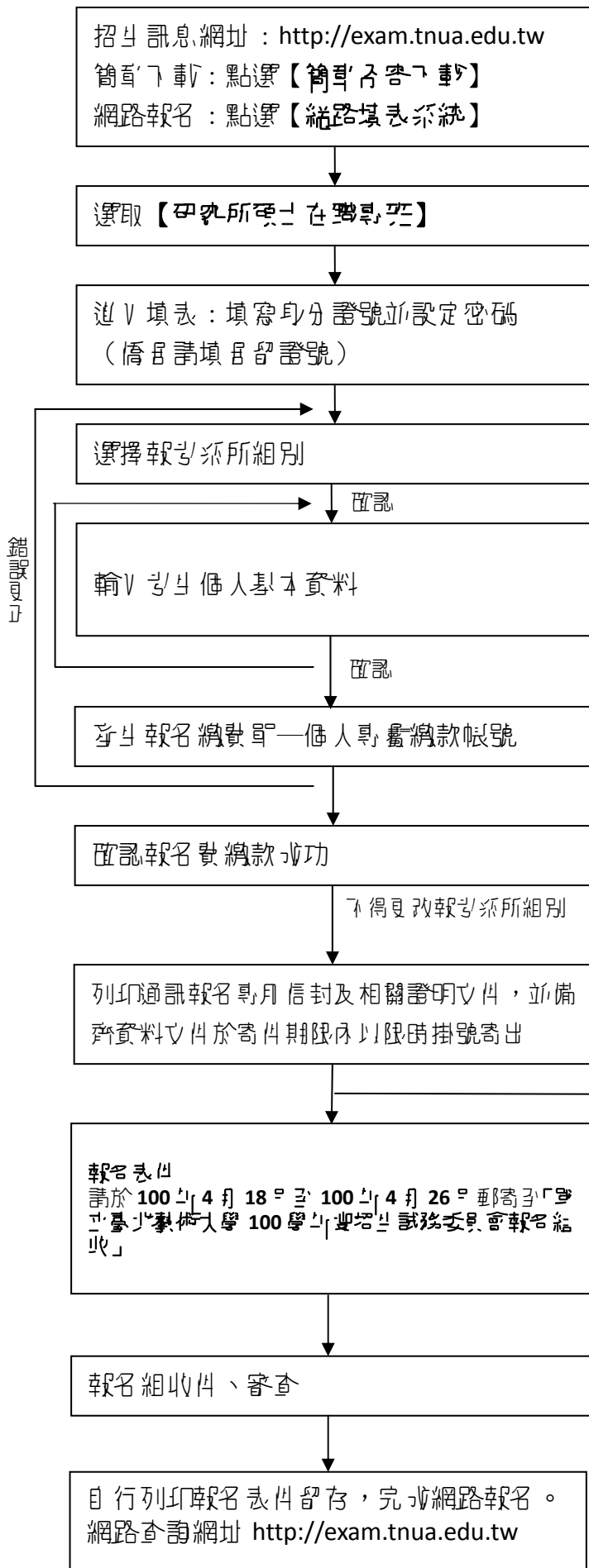
- (十三) 考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學歷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取消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十四) 原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原科學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違者經查明，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已入學取消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五) 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 (十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試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 **特別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請仔細核對報名填寫資料，若於繳費前發現資料有誤，請重新登入「網路填表系統」更正；如更改報考系所，請重新列印繳費單繳費。
- (二) 考生須先確認報名費繳款成功後，才能列印「報名表及學歷信封封面」。網路填表系統關閉(100年4月26日 5:00)前，務必將報名表及學歷信封封面列印出來。
- (三) 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請確認報名繳費單繳費金額，勿短繳或溢繳，以免延宕報名時程。
- (四) 經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於繳費前，請務必先行查詢所欲報考系所組之繳費書面資料期限與各項考試時間，以確認可以如期寄送資料及應試)。
- (五) 考生經繳費完成後，即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再上網更改報考資料，請務必審慎考量欲報考之報考系所、組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場區分、報考系所、編號等任何資料。
- (六) 報名最後一日寄件及繳費者，務必請留意各金融機構之營業時間及郵局截止收件時間。



## 八、網路填表及郵寄報名表件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 系統功能需求：
  - (1) 網際網路連線 (2) 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
  - (3) 中文輸入/輸出能力 (4) 連接印表機，以日誌 A4 紙張列印
- 進入系統前，請仔細閱讀簡章內容相關規定。

請設定密碼，以供列印報名表件及其他查詢服務。

網路填表前請先決定報考系所組別，繳費完成後不得更改。

- 若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時，請將該字以「\*」表示，待報名表印出後，並請填寫「造字申請表」併寄回。
- 僅收者可於輸入資料時點選註明，並繳驗相關證件，免繳費(相關規定詳見簡章第 2 頁)。
- 考生請務必詳加核對報考系所組別及考生通訊地址。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一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完成與否，如繳費完成，才能列印報名表件。
- 繳費期限最後一日(100 年 4 月 25 日)，請勿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因各行作業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考生列印報名表件。
- 若因報名費未正確匯、帳號錯誤或轉帳不成功而延誤郵寄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需留存報名表件之考生，請於系統關閉前，將報名表件列印出來。

網路查詢相關服務：

1. 報名資料收件查詢。
2.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3. 准考證列印、查詢。
4. 考生資料異動申請。

參、培訓系所名稱、名額、考試科目：(本校以藝術專業教學需求，依此修訂培訓)  
 ※ 各系所等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於筆試或口試項目中測驗英文程度(請參閱簡章中各系所之相關規定)，並得視需要在課程中加強雙語教學，以及擬訂英文成績專業門檻。

音樂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	二(三)年
主修別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
系所代碼	(A)組- 一般音樂工作、教育組/ A71、(B)組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 A72
名額	A、B兩組分別錄取，合計錄取 14名
畢業文憑	文學碩士學位 (Master of Arts)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私立大學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A組：任職於民間或政府等相關單位音樂工作(含職業樂團團員、各私立教學中心、音樂圖書館、文化中心、各級中小學音樂教師(無合格教師證書者)、音樂研究中心...等) <b>達1年以上</b>(檢附在職證明)之現職人員。</p> <p>B組：取得中等學校、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證書者。</p> <p>※報考者需同時具備以上兩項資格條件。</p> <p>※工作經驗之資力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100年9月註冊截止日止。</p>
考試項目	<p>一、筆試：</p> <p>(一)樂曲分析</p> <p>(二)音樂史</p> <p>二、面試：</p> <p>(一)面試：依報考之「書面資料」面試。</p> <p>(二)自下列樂器任選一項面試(鋼琴，聲樂，管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小號、次號、低音號，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擊樂)</p> <p>(以下科目- 律背譜)</p> <p>【鋼琴】任選一首完整貝多芬鋼琴奏鳴曲。</p> <p>【聲樂】任選一首藝術歌曲或詠嘆調及一首中文歌曲(方言或民謠亦可)。</p> <p>【管樂】任選一首完整演奏曲(必須表現快慢不同速度之樂曲)。</p> <p>【絃樂】任選一首完整演奏曲。</p> <p>【擊樂】任選一首木琴和小鼓之演奏曲或練習曲(小鼓可看譜演奏)。</p>
成績計算	筆試(一)、(二)各占總成績 15%，面試占總成績 70%。
錄取規定	<p>一、面試成績未達 83 分之最任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二、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並得視成績不足額錄取，惟其缺額各主修別得互為流用。</p> <p>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樂曲分析、音樂史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p>書面資料：5冊。每冊內容以 A4 規格直式橫寫打字並影印、加封面。每冊內容裝訂順序為：「目錄」、「簡章之自傳」、「專業經歷」(含：創作、長演活動、製作或教學經驗...等)、「教學理念」、「研究計畫」、「在職證明書(影本)或中等學校、國民小學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請依報考 A、B 組別不同，擇一繳交)、「大學成績單(正本)」。</p> <p>※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並於每冊封面註明報考組別(請依報考 A、B 組別不同，擇一填寫)、姓名及繳交內容。</p> <p>◎網路填表報名時間為 100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5 日截止，上述資料請於 100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6 日以前掛號郵寄至「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資料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寄送。</p> <p>◎請將相關證明文件與在職證明書正本(不需繳交謄本，只需證明文件之影本)於報名時以信封裝妥，郵寄至本校 100 學年進修班考試委員會報名組審查。</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其他相關報考資訊，請自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查詢。
正備取生報到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組(主修)如正、備取生已完報到手續後，如遇缺額時，將依原公告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主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主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序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 報考報名應繳交系所指定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由報考者(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報考者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理補件。

◎ 報考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	二至三年
主修別	演奏組 (共 15 項主修)
系所代碼	鋼琴 A11、聲樂 A21、長笛 A31、雙簧管 A32、單簧管 A33、低音管 A34、法國號 A35、小號 A36、次號 A37、低音號 A38、小提琴 A41、中提琴 A42、大提琴 A43、低音提琴 A44、擊樂 A51。
名額	錄取 14 名
畢業文憑	音樂碩士學位 (Master of Music)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任職於民間或政府等相關單位音樂工作 (含職業樂團團員、各級中小學教師、各公私立教學中心、音樂圖書館、文化中心、音樂研究中心...等) <b>達 1 年以上</b> (檢附在職證明書) 之現職人員。</p> <p>※報考者需同時具備以上兩項資格條件。</p> <p>※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00 年 9 月註冊截止日止。</p>
考試項目	<p>一、筆試：</p> <p>(一) 樂曲分析</p> <p>(二) 音樂史</p> <p>二、術科考試：</p> <p><b>【主修：鋼琴】</b></p> <p>(一) 以下曲目 - 律背譜：</p> <p>自選三首不同風格與時期的完整獨奏曲，其中必須包括一首貝多芬奏鳴曲。</p> <p>(二) 面試：依已繳交之「專業經歷及研究計畫」備試。</p> <p><b>【主修：聲樂】</b></p> <p>(一) 以下曲目 - 律背譜，限以鋼琴伴奏：</p> <p>1、藝術歌曲：</p> <p>(1) 四首德文歌曲：選自舒伯特、舒曼及布拉姆斯之作品。</p> <p>(2) 二首法文歌曲。</p> <p>(3) 二首中文歌曲 (方言或民謠亦可)。</p> <p>2、歌劇詠：(不可移調)</p> <p>(1) 一首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之歌劇詠：選自歌劇、神劇、音樂會歌劇或宗教音樂作品。</p> <p>(2) 一首十九或二十世紀歌劇選曲。</p> <p>(3) 一首歌劇或神劇選曲。</p> <p>(二) 面試：就上述曲目各預備二分鐘之口頭報告，現場抽問；且包含已繳交之「專業經歷及研究計畫」。</p> <p><b>【主修：長笛】</b></p> <p>(一) 以下曲目 - 律背譜：</p> <p>1、J. S. Bach : Flute Sonatas 任選一首。</p> <p>2、W. A. Mozart : Flute Concertos 任選一首。</p> <p>(二) 面試：依已繳交之「專業經歷及研究計畫」備試。</p> <p><b>【主修：雙簧管】</b></p> <p>(一) 以下曲目 - 律背譜：</p> <p>1、J. S. Bach : Oboe Sonatas 任選一首。</p> <p>2、W. A. Mozart : Oboe Concerto。</p> <p>(二) 面試：依已繳交之「專業經歷及研究計畫」備試。</p>

**【三修：單簧管】**

(-) 以下曲目 - 律背譜：

- 1、W. A. Mozart : Clarinet Concerto in A Major KV622。
- 2、G. Rossini : Introduction, Theme and Variations。

(二) 面試：依此編訂之「專業經藝及研究計畫」應試。

**【三修：薩克斯】**

(-) 以下曲目 - 律背譜：

- 1、W. A. Mozart : Concerto in Bb Major KV191。
- 2、Carl Maria von Weber : Andante e Rondo Ongarese Op. 35。

(二) 面試：依此編訂之「專業經藝及研究計畫」應試。

**【三修：法國號】**

(-) 以下曲目 - 律背譜：自 1 與 2 中各選一首。

- 1、(1) W. A. Mozart : Horn Concerto No. 2 KV417
- (2) W. A. Mozart : Horn Concerto No. 4 KV495
- 2、(1) L. Cherubini : Horn Sonata No. 1 和 No. 2
- (2) R. Strauss : Horn Concerto No. 1 Op. 11

(二) 面試：依此編訂之「專業經藝及研究計畫」應試。

**【三修：小號】**

(-) 以下曲目 - 律背譜：自 1 與 2 中各選一首。

- 1、(1) J. Haydn : Trumpet Concerto in Eb
- (2) J. Hummel : Trumpet Concerto in Eb
- 2、(1) A. Honegger : Intrada
- (2) G. Enesco : Legend
- (3) A. Arutunian : Trumpet Concerto in Ab

(二) 面試：依此編訂之「專業經藝及研究計畫」應試。

**【三修：次號】**

(-) 以下曲目 - 律背譜：自 1 與 2 中各選一首。

- 1、(1) L. Grondahl : Trombone Concerto
- (2) F. David : Concertino for Trombone Opus 4
- 2、(1) A. Guilmant : Concert piece
- (2) H. Dutilleux : Choral, Cadence et Fugato

(二) 面試：依此編訂之「專業經藝及研究計畫」應試。

**【三修：低音號】**

(-) 以下曲目 - 律背譜：

- 1、Eric Ewazen : Concerto for Tuba or Bass Trombone, mov. 1&2  
(出版社：Southern Music Company)
- 2、A. Arutiunian : Concerto for Tuba and Orchestra, mov. 1&2 (出版社：Editions Bim)

(二) 面試：依此編訂之「專業經藝及研究計畫」應試。

**【三修：小提琴】**

(-) 以下曲目 - 律背譜：

- 1、任選一首任何完整之無伴奏「小提琴奏鳴曲」或「組曲」。
- 2、任選一首浪漫時期(含)以後之完整協奏曲。

(二) 面試：依此編訂之「專業經藝及研究計畫」應試。

**【三修：大提琴】**

(-) 以下曲目 - 律背譜：

- 1、任選一首任何完整之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
- 2、任選一首浪漫時期(含)以後之完整協奏曲。

(二) 面試：依此編訂之「專業經藝及研究計畫」應試。

	<p><b>【三修：大提琴】</b>          (-) 以下曲目 - 律背譜：          1、任選下列一首哈恰大提琴無伴奏「組曲」：              &lt;A&gt;若選擇 No.1-No.3，則須完整演出組曲內所有樂段。              &lt;B&gt;若選擇 No.4，則只須演出 ① Prelude，或 ② Sarabande與Gigue。              &lt;C&gt;若選擇 No.5，則只須演出 Prelude與Fugue。              &lt;D&gt;若選擇 No.6，則只須演出 ① Prelude，或 ② Sarabande與Gigue。          2、任選一首古典或浪漫時期(含)以後之完整協奏曲。          (二) 面試：依此繳交之「專業經歷及研究計畫」應試。</p> <p><b>【三修：低音提琴】</b>          (-) 以下曲目 - 律背譜：          1、Hans Fryba : Solo Suite for Double Bass (完整的)          2、任選一首完整低音提琴協奏曲。          (二) 面試：依此繳交之「專業經歷及研究計畫」應試。</p> <p><b>【三修：音樂】</b>          (-) 木琴或鑊琴曲目 - 律背譜：          1、指定曲：Eric Sammut : Caméléon          2、自選曲：              (1) 鼓類樂器(可看譜演奏)：任選一首演奏曲(例如：定音鼓或小鼓或不同類的組合)。              (2) 木琴或鑊琴，任選一首演奏曲。          (二) 面試：依此繳交之「專業經歷及研究計畫」應試。</p>
成績計算	筆試(-)、(二)各占總成績 15%，術科考試占總成績 70%。
錄取規定	一、術科考試成績未達 83 分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並得視成績不足額錄取，惟其缺額各三修別得互為流用。 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術科考試、樂曲分析、音樂史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繳交資料	<p><b>專業經歷及研究計畫</b>：- 篇，以 A4 規格直式橫寫打字並影印、加封面，一式三份。          內容依序為：目錄、簡要之自傳與計畫、在職證明書(影本)、大學成績單及創作、展演活動、製作或教學經驗等。</p> <p>※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妥當，並以牛皮紙袋分別裝訂三份，紙袋封面請註明報考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p> <p>◎網路填表報名時間為 <u>100年4月18日 至 4月25日</u> 為止，上述資料請於 <u>100年4月18日 至 4月26日</u>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垂鐵站站前，逾期不予受理)。</p> <p>◎資料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繳交系統所指定資料檢核表、繳交系統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寄送。</p> <p>◎請將相關證明文件與在職證明書正本(不需繳交謄本，只需證明文件正本)於報名時，以信封裝妥，郵寄至本校 100 學年進修班 考試委員會報名組審查。</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其他相關報考資訊，請自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查詢。
正備取生報到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各組(三修)如正、備取生已完報到手續後，仍遇缺額時，將依原分組榜單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如該組(三修)已無備取生，缺額將由各組(三修)之備取生互為流用，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本校將依缺額狀況另行公告「備取生總成績高低排列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766 網址： <a href="http://music.tnua.edu.tw">http://music.tnua.edu.tw</a>

◎考生報名繳交系統所指定資料(含各類專業作品審查資料)，自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自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

系所名稱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	二(三)年
系所代碼	B10
名額	錄取 20 名
畢業文憑	藝術碩士學位 (Master of Fine Arts)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團體、外公私立大學院校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任職於政府或民間等相關單位之藝術相關工作達 1 年以上（檢附在職證明書）之現職人員。</p> <p>※報考者須同時具備以上兩項資格條件。</p> <p>※工作經驗計算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00 年 9 月註冊截止日止。</p>
考試項目	<p>一、筆試：</p> <p>(一) 當代藝術思潮與資訊</p> <p>(二) 美術史與美學</p> <p>二、分類專業作品 (作品光碟) 評鑑</p> <p>三、面試</p> <p>面試時請自行攜帶書面資料 (即報名時繳交之系所指定資料) - 一式 2 份，可另外攜帶備用；面試完畢後，相關資料請自行攜回。</p> <p>※以上兩科筆試，部分考題以英文命題。</p> <p>※筆試參考書目請見美術學院網站公告書目 (僅供參考，非為出題基準)</p>
成績計算	<p>一、筆試：(一)、(二) 各占總成績 15%。</p> <p>二、分類專業作品 (作品光碟) 評鑑占總成績 40%。</p> <p>三、面試：占總成績 30%。</p>
錄取規定	<p>一、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二、分類專業作品 (作品光碟) 考試成績未達 75 分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三、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分類專業作品 (作品光碟) 評鑑、面試、筆試 (一)、(二) 之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p>一、專業作品資料 (光碟 2 份)：</p> <p>(一) 作品資料包括作品檔案、作品說明資料。</p> <p>(二) 作品請繳交最近三年內的十件作品檔案。光碟檔案名稱、順序、編碼應與作品說明資料一致。「作品說明資料」格式，必須以美術學院網站上規定之格式撰寫；請自行下載使用。</p> <p>(三) 平面作品限十張，非平面作品限三十張 (不含三維物件)，若為混合平面作品及非平面作品，總件數不得超過十件。</p> <p>(四) 請將資料 (作品檔案與作品清單) 燒錄於光碟之中並可供 Windows 系統讀取，所有的檔案必須是 .jpg 格式 (拍攝時之原始檔解析度至少為 3072x2304 像素)，請自行確認是否可讀取檔案。光碟封面請註明：1、考生姓名。2、報考研究所名稱。</p> <p>(五) 影音資料：Windows Media Player 9.0 以上可播放為原則。</p> <p>二、書面資料 (2 份)：書面資料以 A4 為規格，須打字並裝訂成冊。書面資料應依下列資料；1.封面；2.學習及創作經歷；3.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4.研習計畫；5.作品說明資料；6.其他書面資料；可視需要自行補充。錄影帶等影像類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p> <p>三、推薦函：</p> <p>(一) 推薦函須備兩封，推薦人之資格須為美術創作之任課教授、美術專業人士或考生所任職之工作主管。</p> <p>(二) 推薦函之格式必須以美術學院網站上規定之格式撰寫；請自行下載使用。</p> <p>四、在職證明書影印</p> <p>※報名注意事項：作品資料、書面資料、推薦函及在職證明書影印，請以大信封袋裝妥，封面註明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姓名。考生繳交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繳交系所資料封套信封封套寄送。</p> <p>◎網路填表報名時間為 100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5 日截止，上述資料請於 100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6 日以前掛號寄至「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郵遞地址，逾期不予受理)。</p> <p>◎另請將相關證明文件與在職證明書影印 (不需繳交原稿，內容須註明工作內容) 放入報名封套信封封套，並寄至本校 100 學年進修部試務委員會報名組審查。</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報考者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及作品或書面資料，應遵守誠信原則，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抄襲、不實或由他人代作之情形，未入學者永久取消本專班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發現者，取消學位，並應負法律責任。</p> <p>二、凡考生入本專班之研習生，修業期間之畢業班級表覽，其宣言 (如禮冊、講義、觀音...等) 費用必須自籌。</p> <p>三、考生入學後，應於畢業前通過英語相關檢定考試 (標準另訂)，方可畢業。</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3-8254 網址：http://finearts.tnua.edu.tw

系所名稱	戲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年限	二 三 年 學
系所代碼	C10
名額	錄取 12 名
畢業文憑	文學碩士學位 (Master of Arts)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院校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任職於政府或民間等單位之<u>學術相關工作達 1 年以上</u>（檢附在職證明書）之<u>現職人員</u>。</p> <p>※報考者須同時具有以上兩項資格條件。</p> <p>※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 100 年 9 月註冊截止日止。</p>
考試項目	<p>一、作品或論述及資料審查。</p> <p>二、面試。</p>
成績計算	<p>一、作品或論述及資料審查：占總成績 50%。</p> <p>二、面試：占總成績 50%。</p>
錄取規定	<p>一、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二、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作品或論述及資料審查之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p>一、個人基本資料：一式三份。</p> <p>（一）自傳（2000 字以內為限，詳述個人求學經歷，報考動機及未來目標等）。</p> <p>（二）相關學經歷。</p> <p>二、<u>戲劇、影視代表作品或教學</u>，<u>資料不限</u>，一式三份：如 DVD、VCD、CD、圖片、文字創作、論述等（以上皆須註明個人參與項目）。</p> <p>三、<u>攻讀學位計畫</u>：內容至少包含計畫綱要、計畫內容、預定進度等，以下超過 3000 字為限。</p> <p>四、<u>在職證明書影本</u>。</p> <p>※報名注意事項：作品資料、書面資料、推甄函及在職證明書影本，請以大信封袋裝妥，封面註明戲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姓名。考生繳交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考生請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u>繳交系所指定資料檢核表</u>、<u>繳交系所資料封套</u>信封封妥寄送。</p> <p>◎網路填表報名時間為 100 年 4 月 18 日 至 4 月 25 日 為止，上述資料請於 100 年 4 月 18 日 至 4 月 26 日 以前時掛號郵寄至「戲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收」（郵遞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請將相關證明文件與在職證明書影本（不需繳交證明書影本）放於報名封套信封封妥，郵寄至本校 100 學年進修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審查。</p>
各系所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報考者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及作品或書面資料，應遵守誠信原則，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抄襲、不實或他人代作之情形，未入學者予以取消本專班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發現者，取消學位，並負法律責任。</p> <p>二、學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碩士在職專班規定之英文能力畢業門檻。</p> <p>三、凡修本在職專班之研究生，須依據本在職專班修業相關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p> <p>四、其他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招生訊息網站 <a href="http://exam.tnua.edu.tw/index.html">http://exam.tnua.edu.tw/index.html</a></p>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02-2893-8771 網址：http://theatre.tnua.edu.tw

肆、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時間：

考試日期		5月14日(星期六)					
學院	系所別	時間		8:30   10:10	10:40   12:20	13:10   14:50	15:20   17:00
		科目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	樂曲分析		音樂史		面試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演奏組)	樂曲分析		音樂史		術科考試(含面試)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當代藝術思潮與資訊		美術史與美學		面試	
戲劇學院	戲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考試日期		5月15日(日) — 5月16日(一)			
學院	系所別	時間		8:30   12:20	13:10   17:00
		科目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	面試		面試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演奏組)	術科考試(含面試)		術科考試(含面試)	
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面試	
戲劇學院	戲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面試	

備註：各系所術科考試及面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誤，請考生預留時間。



## 二、考試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三、考場公佈

- (一) 筆試時間及考場相關資訊，於 100 年 5 月 13 日上網公告（網址為 <http://www.tnua.edu.tw>），並於 100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3 時之後，公佈在本校教學大樓【請務必確認各系所、各考科之考場】。
- (二) 術科考試、面試時間及考場，於 100 年 5 月 13 日上網公告（網址為 <http://www.tnua.edu.tw>），並於 100 年 5 月 13 日 下午 3 時之後，公佈在本校各系所辦公室【請務必確認各系所、各考科之考場】。

## 伍、錄取有關規定：

- 一、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成績不符合各系所錄取規定時，不予錄取【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缺考科目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 二、各項已在職專班在斟酌考生成績後，得不足額錄取。
- 三、各項已在職專班得列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試務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
- 四、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五、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因故無法順利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放榜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各系所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規定錄取；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 七、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明，在考試前取消其報考資格且不得要求退費，在考試後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 八、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牟取不當利益，經證明確切，即取消其錄取資格，缺額均由放榜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陸、錄取公告：

### 一、公告時間：

錄取名單於 100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以後在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前之公告欄及本校網頁公告，並以專函通知。

### 二、放榜查詢：

(一) 網路查詢：<http://www.tnua.edu.tw>

(二) 電話查詢：(02) 2896-1000 轉 1255。

※ 請多利用網路查詢較快速，本校僅提供專線查榜，需等候或常占線，請多見諒！

## 柒、成績單寄發：10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寄發。

## 捌、成績複查：

### 一、日期：

10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至 6 月 16 日（星期三）【以重覆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受理單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成績榜務組」【請以限時掛號逕寄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康路一號】。

### 三、複查程序：

為求複查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 (一) 複查手續：

一律填寫本簡章附錄七「複查成績申請書簡表、複查表」，註明查分科目，並附上 1. 成績通知單正本、2. 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及 3. 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寄送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二) 複查費：

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學 403 課（請務必填寫清楚）。

#### (三) 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

※成績單補發：未收到成績單申請補發者，請於複查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上郵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寄送郵資並填妥姓名地址），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四、處理辦法：

#### (一) 補行錄取：

未經錄（備）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備）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通過，依相關規定予以補錄（備）取。

#### (二) 取消錄取資格：

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三) 所有符合規定之複查申請案，由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查覆。

### 五、錄取生報到：

一、放榜後，正取生視同「已報到」，備取生視同「同意遞補」。

二、正備取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及備取遞補資格者，請填妥附錄（八）「放棄錄取、遞補資格切結書」，於 10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始完成放棄資格程序，如因其他因素未完成寄送者，經本校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確認放棄者，本校將依實際缺額狀況及當年度簡章規定依序備取學生，考生不得異議。

三、正備取生錄取狀況等相關資訊，於本校網頁首頁「招生訊息」項下點選「正備取生查詢系統」，輸入個人准考證號及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本校不另行公告。

### 六、註冊與 V 學：

一、考生錄取後，本校將於 8 月 1 日於學校網頁公布新生報到時程及相關訊息，各錄取考生請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報到及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者，取消其 V 學資格。

#### 二、新生報到程序：

程序一：學籍資料網路填報及列印。（請依系統開放時間填報，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

程序二：新生通訊報到。（請於規定時間內將應繳之資料寄達）

程序三：繳費。（請依規定時間辦理）

以上程序完成後始可至各系所領取「校園 IC 卡」。

三、新學學號及密碼取得方法：

本國生：學校官網首頁 / 「身分 V 0」 / 「學號」 / 新學學號查詢 / 輸入個人身分證號碼即可查詢。

僑生、外國學生：學校官網首頁 / 「身分 V 0」 / 「學號」 / 新學學號查詢 / 輸入護照號碼即可查詢。

四、未依規定辦理新學註冊程序者，取消其 V 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五、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同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六、應屆畢業未能繳交學位證書者，應至本校註冊組網站「申請作業流程」項目下載「新學 V 學切結書」，填寫後寄回本校註冊組，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視同放棄 V 學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七、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 100 學年 1 學期開始上課日後一星期為止，逾遞補截止時間雖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八、錄取學生如有冒名頂替情事，或所繳之學歷證件，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 V 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 V 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依法取消其畢業資格，並由當事人自負法律責任。

九、各系所錄取生報到後，若該系所仍有缺額，各組備取生得互為流用，其遞補原則依簡章規定辦理。

十、學生錄取後，若通訊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務必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填妥本簡章「附錄 1：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或傳真至 02-28938740，以利本校寄發各項 V 學通知及相關資料。若因學生地址異動未於限期內更正，以致未能及時收到相關訊息者，概由學生自負其責。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試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齊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齊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二年制或二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中級技術士證書或相當於中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書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業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齊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大學畢業獲有藝術學士學位或音樂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三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三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業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業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業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業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業，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受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齊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受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受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註：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博士班者，其相關與否，須經各所（系）主任核可。

## 附錄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規則

※請到本校教務處網站查詢，網址：<http://academic.tnua.edu.tw>

## 附錄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考試場規程

- 第一條 本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有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試務委員會審議。
- 第三條 考生或試務人員未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事項

-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監試人員幫助舞弊，或妨礙監試人員之言行。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  
二、傳遞、夾帶、交換試卷(卡)或答案。  
三、以自誦或暗號替人答案。  
四、將試卷(卡)、試題供人窺視、抄襲。  
五、互顧互助、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 第五條 考生除必要書寫、擦拭、作圖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內、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規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有發出聲響或有足以妨礙試場安寧秩序之情形；他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均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無故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經勸告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病痛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七條 考生試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補考者該科試卷(卡)不予計分。
- 第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試務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九條 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即按前面各項規定處理。
- 第十條 本校各學系、所專業科目測驗如有規定，考生得一律遵守。

###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  
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  
前項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不得入場，惟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申請補發准考證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卡)、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

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在引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引生本人或其他引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引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誤入另一試場或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引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引生本人或其他引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在引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引生本人或其他引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引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准引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妄解釋試題意；如試卷(卡)不慎掉落，亦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錯用試卷(卡)者，不得延誤引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於引試結束前發現者，換用正確之試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於引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事項

- 第十五條 引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引證與引生名冊。
- 第十六條 引生應在試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書記答案，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第十七條 引生不得撕扯或竄改試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折閱試卷密封、試卷條碼、將試卷(卡)黏貼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在試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第十八條 各科試卷請用毛筆、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試卷(卡)則建議以黑色軟心鉛筆書寫，並應依照試題及試卷(卡)上之規定作答，除該科試題有特殊作答規定外，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試卷(卡)成績二分。
  -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試卷(卡)成績二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識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九條 引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引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該科試卷(卡)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引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引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引試，但不得請求延誤時間或補引。
- 第二十條 引生於每節引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卡)，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警覺後仍繼續作答者，除立即收回試卷(卡)外，再加扣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離場事項

- 第二十一條 引生入場後，於引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取消引試資格。
- 引生因病痛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引試開始三十分鐘內離場者，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引試開始三十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二十二條 引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嚴重舞弊行為，應取消引生資格。
- 第二十三條 引生已交試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引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附錄九 本校其他相關資訊

### 一、100 學年夏季 -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研究所)學士所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

學制別	學分費/ 每學分	學雜費基 數	個別指導 費	論文指導 費*	專業器材維 護使用費	網路與電 腦使用費	學士團體 安保險費	總計
音樂學系碩 士在職專班	5,000	13,456	9,710	4,000	1,000	400	370	28,936+選 修課程學 分費
美術學系碩 士在職專班	5,000	13,456	--	4,000	--	400	370	18,226+選 修課程學 分費
戲劇學系碩 士在職專班	5,000	13,456	--	4,000	--	400	370	18,226+選 修課程學 分費

※ 「論文指導費」僅於在學之第 2 學期收取。

※ 100 學年夏季學之外籍生，學雜(分)費將依本校規定調整為 2 倍。

### 二、本校學士可以申請之各類獎補助、弱勢學士助學補助、低收入可同學提供免費住宿、生活學習助學金、貸款等之概況介紹。

#### (一) 學士急難救助金：

家境清寒未達教育部所定補助標準(未領公費及未獲減免)，但實需協助者，家中遭遇突發重大變故(如火災、水災、家中主要收入者遭遇重大意外...等)。

#### (二) 低收入可同學提供學校宿舍免費住宿。(限 4 人房)

#### (三) 學雜費減免：

原住民族學士、退伍軍人教遺族、恤滿軍人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可學士、特殊境遇婦女子女。

#### (四) 工讀：可洽學校各單位申請校內工讀的機會、研習生工讀助學金。

#### (五) 學士就學貸款：

學士家庭年收入符合 114 萬元以下、家庭年收入介於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須付半額利息)，或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但家中有 2 個小孩念高中以上(須付全額利息)即可辦理學士就學貸款。

#### (六) 本校學士可申請國際交換學士、菁英留學計畫。

### 三、學士膳宿概況：

(一) 宿舍住宿費：依本校學士宿舍收費月。網址 <http://tnuadorm.pixnet.net> (學士宿舍生活站)。

(二) 暑假期間：該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三) 住宿費(不含暑假費)可依助學貸款方式列支貸款。

(四) 本校宿舍與餐廳疊連棟設計，餐廳提供早、中、晚餐，由學士自費選用。

## 附錄二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雙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國外學歷結核

茲將 \_\_\_\_\_ 於報名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置為教育部認可，並經我國駐外單位檢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1. 經我國駐外單位檢證之前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原校密封之歷年成績單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 V 出境管理局核發本人在國外就學期間之「歷次 V 出境日期證明書」一份。

本人若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或日後經學校查證該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教育部採認標準，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 V 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 V 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若有上述情事，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_\_\_\_\_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_\_\_\_\_

※就讀學校所在國及州別：\_\_\_\_\_

此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工具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

地 址：

電 話：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成績申請表

(可自行影印使用)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通訊地址	□□□ (郵政區號)	連絡電話 ( )		申請簽章	
科目	成績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備註				※回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

- 一、本申請表中有※處請小心填寫，本表及下端『複查成績申請表』之申請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
- 二、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申請表，註明查分科目及成績，並附上 (一) 成績通知單正本、(二) 複查費之郵政匯票及 (三) 郵信封一只 (請貼足限時郵票並填妥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寄到本校複查，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處理，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
- 三、複查費：~~本~~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一招生 403 學年 (請務必填寫清楚)。
- 四、成績單補發：未收到成績單申請補發者，請於複查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上郵信封一只 (請貼足限時郵票並填妥姓名地址)，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均不予處理。
- 五、本表請寄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區路 1 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招生考試委員會成績榜務組」收。
- 六、複查期限：自 100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6 日，以限時掛號郵票為準，逾期不予處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通訊地址	□□□ (郵政區號)	連絡電話 ( )		申請簽章	
※成績榜務組處理結果				※回覆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錄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遞補資格切結書

立書人\_\_\_\_\_准考證號/學號:\_\_\_\_\_

報考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業經\_\_\_\_\_學系（研究所）\_\_\_\_\_組錄取，

茲因：擬就讀他校

（校名：\_\_\_\_\_系所名\_\_\_\_\_）

個人原因：\_\_\_\_\_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一切相關之權利，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立書人簽章：	監護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地址：□□□	
E-mail 帳號： @	
請黏貼 身分證影本 <u>正面</u>	請黏貼 身分證影本 <u>背面</u>

※備註：填妥後，請掛號郵寄至 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一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招生試務委員會報名組」收。

## 附錄八 通訊地址異動申請表

申請說明：

- 一、通訊地址為本校日後寄發繳費單、成績單及通知單，敬請審慎填寫。
- 二、學生通訊地址若於報名後有所異動，請務必於 **6 月 30 日** 前完成申請手續，並將本表寄達本校。
- 三、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 四、新生完成新生報到，正式具有本校學籍時，如需再次異動學籍資料時，請下載「學籍異動申請書」依規定辦理。

申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七二一 員制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 V 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繁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准考證號 (或學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系所名稱	(無必修/類別者免填)					
異動事項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寫明新的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電話					
請黏貼 學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黏貼 學生身分證背面影本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監護人簽名		

附錄 報考系所之修習代碼表

系所代碼	系所名稱及主修別
<b>類二 音樂學院</b>	
<b>音樂學院</b>	
A71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 (A組:一般音樂工作、教育者)
A72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專業師資教育組 (B組:取得合格教師資格)
A11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演奏組 (主修:鋼琴)
A21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演奏組 (主修:聲樂)
A31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演奏組 (主修:長笛)
A32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演奏組 (主修:雙簧管)
A33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演奏組 (主修:單簧管)
A34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演奏組 (主修:低音管)
A35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演奏組 (主修:法國號)
A36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演奏組 (主修:小號)
A37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演奏組 (主修:次號)
A38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演奏組 (主修:低音號)
A41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演奏組 (主修:小提琴)
A42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演奏組 (主修:中提琴)
A43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演奏組 (主修:大提琴)
A44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演奏組 (主修:低音提琴)
A51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演奏組 (主修:擊樂)
<b>美術學院</b>	
B10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b>戲劇學院</b>	
C10	戲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本校 100 學年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各項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發售（函購）	100 年 1 月 24 日至 100 年 4 月 11 日止	
簡章發售（現購）	100 年 1 月 24 日至 100 年 4 月 25 日止	
報名日期	100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5 日	- 律網路填表報名
寄送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100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6 日	請寄送相關證明文件至報名組
繳交系所指定資料	100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6 日	逕寄各系所收(請務必註明系所全名)
准考證列印	100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4 日	
考場公佈	100 年 5 月 13 日下午 3 時之後	
考試日期	100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6 日	
放榜日期	100 年 6 月 7 日	於本校行政大樓前之公佈欄及本校網頁公佈
成績單寄發	100 年 6 月 9 日	
成績複查	100 年 6 月 9 日起至 6 月 16 日止	
錄取考生報到時間	已備取考生於 100 年 6 月 27 日前完成	

※簡章取得方式：

- 一、紙本簡章發售：每份新台幣壹佰元整。
- (一) 現購：
- 日期：自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至 100 年 4 月 25 日止。  
※ 100 年 4 月 25 日為報名最後一天，當日購買簡章並報名者，請注意報名系統網路填表時間及郵局截止收件時間。
  - 地點：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康路一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校門口 柱南警隊（時間：7 時至 23 時）  
(2)本校藝大書局（時間：10 時 30 分至 20 時）
- (二) 函購：
- 日期：自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至 100 年 4 月 11 日止（重覆發送，逾期不予受理）。
  - 地點：112 台北市北投區學康路一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 函購查詢：(02)28961000 分機 1527。
  - 簡章費用一律請以郵政匯票方式付款（不收現金），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 403 專戶。
  - 請附貼足限掛郵資之大型（B4）印郵信封（簡章每份約 100 公克，印郵限掛郵資每份 34 元，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郵資不足者待補足後再寄，若因此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自行負責），並寫明購買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簡章份數、收件人姓名、郵政區號、地址及電話。
- 二、簡章網路下載：（無需購買）
- 本簡章內容及報名表格均已上網公佈，考生可至 <http://www.tnua.edu.tw> 點選「招生訊息」免費下載填報，其內容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